

#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0235

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70 号 C 座 1004 室 上海科律专利代理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范艳静(021-64701321)

发文日:

2023年03月21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22713943.1

发文序号: 202303210017913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同济大学 上海璟栗技术中心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基于阻尼板的耗能缓冲限位减隔震支座

##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,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,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,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- 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
- 2023年3月17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;
- 2023年2月7日提交的说明书;
- 2023年2月7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;
- 2022年10月15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;
- 2022年10月15日提交的摘要附图;为基础。
- 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:
- 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不予考虑。

审查部门: 专制审查业务章中心

审 查 员: 王琪

联系电话: 0371-87791673